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基宗

代 理 人 陳東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芳默、陳榮源、陳仕傑、張信凱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